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85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等人間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查原告起訴聲明求為：確認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之親子關係存在、確認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，均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各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，共計9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起訴。

二、此外，基於身分關係之排他性，受婚生推定之子女，在未經夫妻之一方或子女以民法第1063條規定原因，依同條第2、3項規定期間內提起否認之訴，並得勝訴確定判決前，與具真實血緣關係之生父，無從因認領、撫育、強制認領之請求、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，而否認其婚生性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79號判決意旨）。準此，原告就本件程序如有相關疑義，得向各法院訴訟輔導、法律扶助基金會或鄉鎮市公所申請諮詢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駱亦豪